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447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間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84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 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84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惟查，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繳款通知單，僅係通知聲請人繳納常年會費及勞健保費，除此之外，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或提出保證

01 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釋明
02 其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更無法釋明缺乏經濟上之信用
03 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之事實。
04 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亦無
05 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基金
06 會民國113年8月5日法扶總字第1130001530號函在卷可憑。
07 從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又本件
08 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亦
09 無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10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14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15 法官 林 淑 婷

16 法官 簡 慧 娟

17 法官 蔡 如 琪

18 法官 高 愈 杰

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章 舒 涵